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
医院

合同时间：2024年1月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程装饰类维修：所有常规和紧急修缮、安装维修以及其他零星工作等

3、质保及保修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保修要求：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一年（从结算审定之日起计算）。

4、项目要求：

4.1 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4.2 在合同期间，采购人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4.3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维修时限要求

（1）、采购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



按 5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4)、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成交供应商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5)、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7)、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维修工程，成交供应商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成交供应商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4.5、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6、工作程序

(1)、采购人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维修；



- (2)、成交供应商领取维修通知单；
- (3)、成交供应商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 (4)、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成交供应商拍照留存；
- (5)、维修结束成交供应商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 (6)、送交相关部门复核。

5、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实施人员	实施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工作中运用文明服务礼貌用语，不得使用服务禁语。	0.5分/次/人
2	实施规范	按照行业服务规范要求进行，建立有效、快捷的投诉渠道。	0.5分/次/人
3	工作计划	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向采购人事先、事后各报告一次计划准备、实施情况。	0.5分/次
4	维修、投诉受理	(1) 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投诉。接报后，急修20分钟内到达现场，小修1天内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约时修理。	1分/次
		(2)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执行，在24小时内答复处理，做到投诉有受理、有记录、有处理、有回访。	1分/次
5	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收集、整理、检索、使用，健全各零星维修项目档案，及时交付采购人。	0.5分/次
6	维修资金	按照采购人规定规范操作，账目清晰。	0.5分/次

6、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一年服务期自2024年1月15日-2025年1月16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折扣（人民币，下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固定折扣大写玖拾伍 %（小写 95%）。

本合同价款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一）根据每个具体维修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合同约定的折扣计算，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投标折扣+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其中：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其他由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施工合同确定的折扣计算。

（二）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 2014 市政养护定额》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1）人工按苏建函价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2）除甲供材料或采购人指定材料品牌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没有参考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询价定价确认；

（3）工程量按实结算；

（4）可套取定额的以定额为基准；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价格为基准；

（5）结算办法中结算依据相关文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最新文件执行。

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按季度付款（预付款金额累计支付扣除结束后，后续支付根据结算流程按实结算）：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对上一季度经审计的维修项目明细进行统计汇总，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任利月 胡祥英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戴田原

传真：

账号：

